

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校发〔2024〕146号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修订）

（2024年5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优良的学生住宿环境，提高宿舍管理、服务水平，规范住宿管理，强化学生契约精神、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结合《深圳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核准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校另有规定，并经相关部门认定准予住宿的交流交换生、联合培养生、国际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相关单位职责

第三条 学生部负责联合后勤保障部及各学院（部）做好粤海校区床位整体规划、调剂及分配；负责牵头制定或修订学生住宿有关管理办法，其他工作职责包括：

（一）搭建社区工作管理平台，畅通各社区教育、管理单位间信息沟通渠道；

（二）协调或配合相关单位对学生宿舍进行集中检查，

对社区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学生的安全教育、行为养成、文化建设等活动；

（四）组建校级学生社区自治组织并指导其参与社区管理、服务工作；

（五）负责全校学生社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及利用工作；负责粤海校区学生社区公共空间使用审批工作；

（六）牵头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

（七）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丽湖校区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丽湖校区学生社区的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包括：

（一）负责联合各学院（部）做好丽湖校区本科生、研究生的调剂及分配；

（二）根据学校学生住宿管理办法及丽湖校区实际，制定或修订丽湖校区学生住宿管理细则；

（三）协调或配合相关单位对丽湖校区学生宿舍进行集中检查，将社区违规行为通报有关学院（部）；

（四）协调或配合相关单位开展丽湖校区学生的安全教育、行为养成、文化建设等活动；

（五）负责丽湖校区学生社区公共空间使用审批工作；

（六）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国际交流学院主要负责留学生在社区的教育、管理工作，包括：

（一）统筹留学生床位计划、调剂及分配；

（二）根据学校学生住宿管理办法及留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留学生住宿管理细则；

（三）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留学生宿舍进行集中检查，对社区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四）开展留学生的安全教育、行为养成、文化建设等活动；

（五）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一）在宿舍楼内设立 24 小时值班室，负责出入人员管理，做好会客登记、大件物品出入登记，严防违禁品进入宿舍；负责对学生宿舍不定时巡查；

（二）负责宿舍楼宇修缮及更新、宿舍设备及家具的采购、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更换工作；负责宿舍物资盘点、管理和损害赔偿处置；

（三）负责学生宿舍的水、电费登记、收缴、补缴及退费工作；

（四）负责宿舍公共区域、公共空间及空置宿舍卫生巡查、保洁、秩序维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五) 负责宿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

(六) 负责学生宿舍钥匙保管、分发及回收; 负责离校学生退宿审核;

(七) 在宿舍巡查中发现学生违规行为应进行教育、纠正, 并及时通过住宿管理系统向学生部、相关学院(部)及学生本人通报;

(八)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工作。

第七条 安全保卫部门主要负责学生社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一) 统筹处置社区重大突发事件;

(二)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安全文明检查、消防安全巡查及演习等;

(三) 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 协助学生部及各学院(部)纠正、处理学生关于住宿的违规行为; 协助有关单位驱离逾期滞留、违规入住人员;

(五)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学院(部)负责本学院(部)学生在社区的管理、教育工作:

(一) 根据学校床位整体规划及分配方案, 在学生住宿管理系统中安排学生宿舍或审核学生调宿申请;

(二) 走访学生宿舍，了解学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或帮扶工作；

(三) 检查学生宿舍，按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违规学生处分，并跟进其行为矫正情况；

(四) 调处宿舍矛盾，做好学生日常教育，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五) 组织或配合开展学生宿舍文明检查、消防安全检查或演习、宿舍美化评比及其他丰富学生社区生活的文体活动；

(六)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住宿申请、调整及退宿

第九条 学校全面实行住宿申请制。住宿床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根据床位情况统一安排。未按时提出住宿申请的，学校不予安排。自行解决住宿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前，向所在学院（部）提交《校外住宿家长知情同意书》进行报备。未经报备而擅自在校外住宿的，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条 床位优先安排给全日制在籍学生。学校按照“同年级、同学院相对集中”“上课地点相对就近”“特殊培养班学生相对集中”的原则统筹布局住宿区域。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博士研究生住宿面积适度宽松。为促进各民族学生间相互交流、学习，民族学生实行“混合居住”模式。

第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仅提供学生基本修业年限期间的住宿。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且需继续住宿的，须向学校提出延长住宿申请并服从宿舍调配，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未办理延长住宿申请手续或不服从宿舍调配的学生，学校不予安排住宿。办理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的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纳入修读年限计算。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及以上的学生，学校不予安排住宿。

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以学生入学当年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明确该专业的“学制”为准，博士研究生不设基本修业年限。转专业学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以新转入专业的学制为准。

第十二条 对联合培养、在职进修等其他类型学生，学校原则上不提供住宿。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如需要在校内住宿，且学校有空床位的，可根据实际学习时间需要申请短期住宿，住宿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申请短期住宿应经导师、相关学院（部）、研究生院及学生部审核同意。

床位情况如不能满足续住条件，学生须服从安排搬离宿舍。原则上，短期住宿床位不得超过当年剩余床位的50%。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可对学生床位进行调整：

- (一) 宿舍未满员情况的；
- (二) 宿舍或相关联建筑拆除、维修、装修的；
- (三) 寒暑假期间，宿舍楼须开展节能减排、卫生防疫等工程的；
- (四) 经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须隔离住宿的；
- (五) 其他须进行宿舍调整的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可在每年规定时间办理调宿，由学生个人申请，学院（部）依据“同性别、同层次、同年级”原则进行初审，学生部、丽湖校区管理办公室进行终审。

为便于学院（部）管理，在床位余量允许的情况下，转专业学生须办理调宿手续转入新学院（部）同年级宿舍。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

- (一) 终止学籍（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的；
- (二) 因各种原因，学校准予休学的；
- (三) 因患有传染病或被证明不适合在集体宿舍住宿的；
- (四) 因违反本办法取消住宿资格的；
- (五) 因特殊原因入住学生宿舍的非全日制学生，因学校床位不足，无法继续提供住宿的。

第十六条 退宿前，学生应自行清理宿舍及其他公共区域存放的私人物品，打扫房间卫生，保证宿舍设施完好。后勤管理部门应检查宿舍清撤情况，收回宿舍钥匙，与学生结清

水电费，办结退宿手续。逾期仍未搬离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执行。

第四章 收费及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住宿费根据所住宿舍类型，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全日制学生由学校计划财务部按学期收取；交流交换生、留学生、联合培养生等其他类型学生由现负责收费单位按学期收取。学生在住宿费标准不同的宿舍楼间调宿，差价部分按实际住宿时间相应退、补。

第十八条 住宿费退费管理：

（一）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报到日前（含注册报到日）办理退宿手续，不收取住宿费；

（二）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报到日后办理退宿手续，将按月退费，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每个学期按五个月计算；

（三）考虑到新生刚入学对校园不熟悉的情况，新生在入学报到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的，不收取住宿费；

（四）被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学生，住宿费不予清退。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的水电费收费标准按省、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预购电的宿舍电费，由宿舍内所有同学协商分摊；未实行预购电的宿舍电费，由宿舍内所有同学平

均分摊。

第二十条 学生入住当天应全面检查宿舍内设施，如发现设施不全或已经损坏，应立即向后勤管理部门报告。住宿生不得私自改装、拆卸家具，不得对宿舍进行装修。如丢失或损坏设施，须照价赔偿。

第五章 住宿行为管理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宿舍楼宇门禁系统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严禁转借他人，调宿或退宿后不得保留原钥匙；如私自更换门锁，应向后勤管理部门报告并上交备用钥匙。

第二十二条 宿舍区内禁止高噪音等影响他人学习、生活的行为。学校熄灯后，学生应自觉就寝。

已安装用电智能控制系统的宿舍，上课日零点至早晨六点，室内照明、插座电源关闭。未安装智能控制系统的宿舍，按照以上时间由学生自觉关闭室内照明、插座电源。

第二十三条 宿舍楼探访时间为 9:00 至 12:00，14:30 至 20:00，时长一般不超过 2 小时，探访人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予以登记方可进入宿舍楼。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保持良好的宿舍及公共区域环境，自行打扫宿舍卫生，爱护宿舍周边绿化，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环境。

第二十五条 住宿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

度，不得发生下列违规行为（A类）：

- （一）未经批准留宿校内人员，擅自调宿；
- （二）攀爬围墙、窗户、宿舍大门、围栏，跨越门禁等；
- （三）涂污或损坏家具及公共设施，私自改装、拆卸或不按规定摆放家具；
- （四）在走廊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或污水；
- （五）在宿舍楼内携带、保管、饲养各类动物；
- （六）因噪音、照明等影响公共秩序和他人学习、休息；
- （七）在宿舍区从事商业等活动；
- （八）在宿舍区吸烟；
- （九）未经批准悬挂条幅、标语；
- （十）在宿舍楼 100 米范围内使用无人机；
- （十一）在宿舍阳台护栏或公共空间窗台摆放物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 （十二）其他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破坏社区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存在 A 类违规行为的学生，应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违反一项（次）的，责令三日内自行整改并通报所在学院（部）予以教育批评；
- （二）一年（自第一次违规时间计）内累计违反两项（次）的，全校通报批评；

(三) 一年(自第一次违规时间计)内累计违反三项(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纪处分预警或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第二十七条 住宿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生下列违规行为(B类):

(一) 不服从住宿安排,不配合住宿调整,或为他人入住本宿舍设置障碍;

(二) 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留宿校外人员;

(三) 转借、转租床位;

(四) 恶意干扰正常的社区管理秩序,辱骂、威胁、殴打管理人员或学生;

(五) 违规使用电器;储存或使用违规电器或物品;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违规电器及物品种类、违法行为类型由学生部会同安全保卫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

(六) 恶意破坏、非法改造或违规使用消防设备,影响消防设备正常发挥作用;

(七) 引发火警;

(八) 在社区高空抛掷物品;

(九) 散播谣言扰乱住宿秩序或引发负面舆情;

(十) A类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十一) 一年(自第一次违规时间计)内已进行公共服务消过,再次违规的;

(十二) 社区内发生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

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 B 类违规行为的学生，取消一年或以上住宿资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部及各学院（部）负责学生的处化管理；国际交流学院及各学院（部）负责留学生的处化管理。

第三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由各学院（部）通知、责令整改、跟进监督；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由各学院（部）通知学生及其家长，在七天内办理退宿手续，搬离学生宿舍。

第三十一条 违规占用床位的学生，由安全保卫部门牵头有关单位进行驱离，由后勤管理部门处理学生物资。学生物资在公开渠道公示一周，如仍未认领的，视为无主物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受到处理的学生有权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深圳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全体住宿学生需充分阅读并遵守本办法，签订《深圳大学学生住宿协议》，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修订）》（深大〔2021〕3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校领导，档案馆。

深圳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